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推薦要點

103年10月7日工學院第150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工學院第152次院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29日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103學年度第2次會議核定
105年10月6日工學院第156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2日教務處核備
111年3月10日工學院第175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年3月18日教務處核備

- 一、為獎勵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校遴選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由本院組成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院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迴避與自身利益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會議之召開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院遴選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三、本院各系、所、學程應訂定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設遴選委員會；遴選要點須報請院遴選委員會核定。
- 四、凡現任本院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無本校遴選要點第八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 五、本院各系、所、學程經系、所、學程遴選委員會得推薦至院複選之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數，依本校遴選要點規定。如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
本要點所稱之所、學程，係指獨立運作之研究所、學位學程，不包括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其推薦名額應依前項規定合併計算。
- 六、教學特優教師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二項。院遴選委員會每學年可推薦至校之「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數及可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依本校遴選要點規定。
- 七、各系、所、學程遴選委員會及院遴選委員會審議時，應參考本院訂定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審議各候選人之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及其他項目。其他項目中之院訂部分(45%)審議項目為：
 - (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參與
 - (二)校外教學經費及設備之爭取
 - (三)實作課程之參與

八、各系、所、學程遴選委員會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推薦，本院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遴選。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推薦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推薦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依修正條文內容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獎勵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校遴選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推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獎勵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新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簡稱本校遴選要點說明。 二、修正要點名稱。
三、本院各系、所、學程應訂定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設遴選委員會；遴選要點須報請院遴選委員會核定。	三、本院各系所應訂定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設遴選委員會；遴選要點須報請院遴選委員會核定。	各系所之寫法改為各系、所、學程。
四、凡現任本院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無本校遴選要點第八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四、凡現任本院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八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一、依第一點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簡稱本校遴選要點修正。 二、移除贅字。
五、本院各系、所、學程經系、所、學程遴選委員會得推薦至院複選之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依本校遴選要點規定。如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 本要點所稱之所、學程，係指獨立運作之研究所、學位學程，不包括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其推薦名額應依前項規定	五、本院各系所經系所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十人以下者至多推薦一人；十人以上者，每超過十人得增加一人。如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六點修正。 二、定義本要點所稱之所、學程，規定以一系多所模式運作之教學單位，其推薦名額應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

<p><u>合併計算。</u></p>		
<p>六、教學特優教師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二項。院遴選委員會每學年可<u>推薦至校之「教學傑出」</u>教師候選人數及可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人數，<u>依本校遴選要點規定。</u></p>	<p>六、教學特優教師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二項。院遴選委員會每學年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人數至多為全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人數至多為全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四。</p>	<p>依據 111 年 1 月 12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六點修正。</p>
<p>七、各系、所、學程遴選委員會及院遴選委員會審議時，應參考本院訂定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審議各候選人之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及其他項目。其他項目中之院訂部分(45%)審議項目為：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參與校外教學經費及設備之爭取實作課程之參與</p>	<p>七、各系所遴選委員會及院遴選委員會審議時，應參考本院訂定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審議各候選人之教學投入項目、教學成果項目及其他項目。其他項目中之院訂部分(45%)審議項目為：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參與校外教學經費及設備之爭取實作課程之參與</p>	<p>各系所之寫法改為各系、所、學程。</p>
<p>八、各系、所、學程遴選委員會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推薦，本院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遴選。</p>	<p>八、各系所遴選委員會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審核推薦，本院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遴選。</p>	<p>各系所之寫法改為各系、所、學程。</p>